

资产租赁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4年6月25日

委托人：五莲县财政局

序号	产权人	资产名称	资产状况	计量单位	数量	年租金	资产位置	备注
1	五莲县街头镇闫马小学	教学楼	花岗石地面，走廊铝扣板吊顶，塑钢门窗，不锈钢楼梯扶手、共3层	平米	2630.38	68800.00	五莲县街头镇闫马村	占地面积10269平米，绿化树木1宗
2		平房	9间，长26米，宽7.2米，铝合金门窗，木椽，瓦顶，不锈钢防盗窗	间	9			
		合计				68800.00		

委托单位填表人：李世龙

填表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